**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**

　　（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  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  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

    **第一条** 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    **第二条** 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    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
    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）；
    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
    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
    （五）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
    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
    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
    **第三条** 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
    （一）妇女节（3月8日）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    （二）青年节（5月4日）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    （三）儿童节（6月1日）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
    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（8月1日）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    **第四条** 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    **第五条** 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    **第六条** 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
    **第七条**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来源中国政府网，原文链接：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07-12/16/content\_835226.htm